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慧文旅实践中心-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7-164-W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慧文旅实践中心-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7-164-W

二、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慧文旅实践中心-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慧文旅实践中心-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325395

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璐 任亚明 魏存刚

联系电话： 029-8889936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99056298104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前就所选缴纳方式的具体要求与采购人财务部门确认)；2、设备到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定额4500元（人民币）；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029-88899363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A座24楼（2290417378@qq.com）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慧文旅实践中心-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1.00	5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旅游大数据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技术参数: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平台）名称</th><th>主要参数</th><th>单位(台/套)</th><th>数量</th><th>用途及建设要求</th></tr>
<tr><td></td><td></td><td>一、文旅文物数字化虚拟仿真平台
（一）功能
1、文物数字化教学与虚拟仿真支撑功能
（1）面向旅游管理、文物修复与保护、文化遗产展示、田野考古、文物数字化等课程教学，支持教师开展文物数字化展示、虚拟考古场景讲解、三维文物模型观察、VR沉浸体</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验和实训演示。 （2）通过智慧终端、虚拟仿真操作台、VR运行设备及新增VR头盔、虚拟考古场景、虚拟文旅资源和专题文化展示资源，支撑课堂讲授、实训操作、互动体验、成果展示和过程评价。 2、岗位技能与实训项目支撑功能 （1）围绕文旅数字化采集员、文化遗产保护、考古实训辅助人员、文化展示讲解人员等岗位任务，形成“岗位—技能—实训项目”的训练组织。 （2）支持文旅（文物）资源三维采集、模型优化、纹理处理、考古场景识读、遗迹测量、文物观察记录、虚拟展示讲解和文化场景体验等实训项目。 3、虚拟仿真运行与沉浸展示功能 （1）虚拟仿真操作台和VR运行设备，支撑三维场景、虚拟旅游、虚拟考古、虚拟文物、茶文化展馆、敦煌石窟等资源的运行、展示和交互体验。 （2）支持虚拟场景漫游、模型观察、分屏展示、VR头盔预览、沉浸式学习和课堂集中演示，提升文物数字化教学的直观性和参与度。 4、数字文旅资源与文化展示功能 （1）支持文物三维形态、色彩、纹理、历史背景、制作工艺等数据的采集、建模、优化、渲染和展示，满足数字文物观察、讲解和展示需要。 （2）支持云上茶博馆、敦煌石窟文物欣赏等专题资源展示，服务文化遗产展示、讲解训练和成果汇报。 5、绩效与成果支撑功能 （1）可支撑文物数字化、文化遗产保护、虚拟考古、文化展示等方向的课程实训、专题培训、教学成果培育和科研课题展示。 （2）形成可演示、可体验、可留存的文物数字化实训成果，支撑课堂教学、学生实训、社会服务和成果汇报。 **（二）技术参数**						

					智慧输出终端（数量：1台） 1.智慧终端采用平面三段式全贴合设计结构，中间为液晶显示部分，两侧支持全屏粉笔、水性笔书写； 2.智慧终端长度≥4300mm； 3.显示尺寸:≥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 4.亮度≥400cd/m； 5.电容触控技术，支持≥40点触控； 6.触摸响应时间≤4ms；定位精度≤±0.1mm；最小识别直径≤2mm； ▲7.整机摄像头支持 AI 人脸识别，通过摄像头获取多种使用场景内的图像,并自动识别所有在图像内的人员(教师和学生)，随机地从中选出一个人（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8.前置接口：≥2路USB3.0；≥1路HDMI接口（非转接）；≥1路Type-C全通道接口； ▲9.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但不限于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纹纸等纸质纹理调整；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0.抗强光干扰性能； 11.具备前置电脑系统还原物理按键，具有中文丝印标识； 12.前置接口面板、前置按键面板支持单独前拆； 13.内置OPS电脑：CPU≥intel酷睿12代i5，内存≥8GB，硬盘≥256GB SSD； **虚拟仿真操作台（数量：1台）** 1.专业绘图设计3D渲染型台式机，流畅播放3D场景及3D程序，在64位专业平台上实现高性能专业图形运算；支持500万面超大规模虚拟现实场景实时漫游，帧率≥30FPS，支持16倍抗锯齿； 2.处理器：性能≥i5-12代； 3.内存：容量≥16GB DDR4； 4.系统硬盘：容量≥512GB SSD； 5.独立显卡：显存≥8GB； 6.操作系统：预装正版中文版操作系统；						

					7.鼠标键盘：USB有线光电套装； 8.电源：额定功率≥300W； 9.显示器：≥23.8英寸高清显示器；分变率≥1920*1080 10.面板：IPS面板 11.产品要求：显示器和主机需同一品牌； 12.预装：VR编辑器：提供基于Web网页的运行的零代码VR编辑器，可以运行在多种设备的主流网页浏览器上（包括但不限于Chrome、Edge等）； ▲12.1国产化支持：系统需支持适配安全可靠的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CPU芯片（需提供对应产品相应认证证书）。 ▲12.2课件列表（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材料）12.2.1微课搜索：用户可按照课件名称进行关键词模糊搜索或按照知识图谱（学科学段、章节目录）进行检索课件。 12.2.2微课编辑:在管理平台可根据学科创建知识图谱，用户可根据知识图谱进行创建微课，并且可以编辑微课内容，查看制作好的微课内容。 12.2.3微课查看:可查看微课内容，包含讲授模式和自学模型，用户可自由切换模式，同时进行分享微课。分享后的链接可在手机、IPAD浏览器中打开。 12.2.4创建微课:用户可选择知识图谱进行创建微课，选择模型进行创建微课。 12.3模型列表 12.3.1模型上传 (1)用户可以上传.glb和.fbx格式的海量模型资源，上传后展示模型基本信息，包含模型大小、面数等信息，用户可在线设定封面图、并为模型命名。 (2)用户可调整上传后的模型比例，可对模型等比或者自定义比例缩放并应用到课件中。 (3)用户上传模型后，系统会自动调整模型中心点位置并应用到课件中。 12.3.2模型搜索：用户可按照模型名称进行关键词模糊搜索模型。 12.3.3创建课件：用户可选择任一模型进行创建课件。					

12.3.4编辑模型：可对已经上传的模型进行编辑，可重新上传新的模型资源，以及重新设定封面图、修改模型名称。

12.3.5云端存储：所有上传的模型会在云端进行存储。

▲12.3.6模型资源：模型内容总数≥3200个，涵盖交通、工业、人物、植物、家具、建筑、文旅、动物等模型资源；（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材料）

12.4编辑器

12.4.1模型展示

(1)选择任一模型或在模型库中挑选并添加多个模型，可点击模型或者拖拽模型添加，点击后模型后在画布中央会出现所选模型，并可以对所选模型进行操作。如将模型拖拽画布中，会在拖拽最终位置加载模型。

(2)在画布中新增模型摆放区，并引导用户放置模型方向。

(3)选择模型移动时，模型下方有位置显示光圈，若模型进行移动，光圈会随着模型移动并且显示在画布网格上。

(4)模型添加后，通过算法计算，添加的模型与放置模型不会出现重叠，便于用户选中添加模型。

12.4.2全局功能

(1)基本信息：用户可填写课件名称，以及选择课件分类，方便用户在微课列表中进行筛选。

(2)目录：目录中应包含所有章节的标签、板书、动画和互动课件步骤信息，可在目录中可调整顺序，以及重新编辑、删除内容。

(3)保存：用户可将制作好的微课，进行保存。在编辑过程中，自动保存当前已创建好的内容，不论刷新和进行预览都会保存已经编辑好的内容

(4)预览：点击预览后，进入到预览页面可查看当前制作的内容按照步骤目录进行展示。

(5)返回：用户在我的微课进入后，点击返回，则返回到我的微课列表页面。用户在我的模型，选择模型进入编辑页面，点击返回，

					则返回到我的模型列表页面。 12.4.3基本操作 对模型可进行拖拽、旋转、放大、缩小。 模型功能 (1)模型设置：用户可以将子模型进行拆解，拆解后切换其他功能会保存子模型位置信息，自动分解时会按照设置好的位置进行分解。 (2)自动分解：用户点击自动分解后，如设置模型位置信息则按照模型位置进行分解，如果设置则按照算法进行分解。 (3)隐藏/显示标签：用户可对于标签进行显示或隐藏标签内容。 (4)动画：用户可在线预览当前模型的动画信息，并选择其中一个动画进行播放，同时可以将动画添加目录中。 (5)透视/不透视：用户可对当前的模型进行设置是否透视，透视状态下，可查看内部结构，不透视的状态为模型初始状态。 (6)删除：用户可对当前的模型进行删除，将场景内模型删除，同时已编辑内容将清空。 12.4.4标签 ▲(1)添加完成后，在模型上有数字标签序号，点击后可打开标签详细内容。标签在移动时会通过算法进行展开，达到不遮挡模型，同时不会出现在画布外面的情况。标签会根据摄像机的位置来展示，标签处于被遮挡状态时，标签会变为透明状态，经过移动后，标签处于摄像机可视范围内，则恢复初始状态。（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等材料） (2)支持标签启用AIGC功能，利用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可在线生成专业知识，将这些知识点加入到课件中。生成的内容支持人工审核和修正，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12.4.5板书 (1)文字板书：支持填写文字或翻译正文中文字内容，同时可以上传语音文件，语音文件支持：.mp3,.wav音频文件。 支持文本类板书启用AIGC功能。 (2)图片板书：支持上传图片，可添加图片、文字、语音内容，图片支持：.png、.jpg、.j			本项目按最新清单建设文物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环境，包含智慧终端、虚拟仿真操作台、VR运行设备及新增VR头盔、全沉浸式虚拟考古场景开发系			

						peg。 (3)视频板书：支持上传视频，可添加视频、文字内容，视频支持：.mp4。 12.4.6结构树 (1)支持添加模型后，在结构树中显示画布内模型数量，可选中或删除模型。 (2)支持在结构树面板中编辑、修改画布内模型名称。 (3)用户可调整结构树面板位置，以及手动调整运行面板显示区域比例，可拖动上下拖动进行调整面板大小。同时可收起结构树面板。 12.4.7灯光 (1)环境光：支持调节灯光强度、灯光颜色。 (2)平行光：支持调节灯光强度、灯光颜色。 (3)点光源：支持调节灯光强度、灯光颜色、调节距离，灯光衰减、调整阴影半径。 (4)聚光灯：支持调节灯光强度、灯光颜色、调节距离，灯光衰减、调整阴影半径。 (5)半球光：支持调节灯光强度、灯光颜色。			统、虚拟文物资源数字化建设、云上茶博馆和文物欣赏资源包等内容。平台面向文物数字化、虚拟考古、文化遗产展示、文物观察记录和VR沉浸体验等教学场景，支撑教师开展场景讲解、模				
				1	文旅文物数字化虚拟仿真平台	12.4.8在线模型库(1)用户可以在创建微课时添加多个模型，在模型库中和我的模型中进行选择。模型库数据来源于模型列表。我的模型数据来源于自有模型文件上传。 (2)用户可自行调整模型库比例，可手动调整模型库列表模型显示数量。 12.4.9章节(1)用户最多可添加10个章节，每个章节都会保留不同的模型以及模型状态，同时各个章节有不同的标签、板书、动画信息，可对于目录信息进行编辑、修改顺序、删除操作。 (2)用户可编辑章节顺序，添加或删除章节，删除后章节则不可恢复。 12.4.10交互课件制作 (1)在制作交互微课时可使用功能版块≥5个，版块中的功能逻辑拼图可任意拼接。 (2)功能逻辑拼图采用模块化方式替代传统程序执行。 (3)交互课件中使用的模型可无限制添加，练习步骤可无限制创建，单个步骤内功能逻辑拼图可无限拼接。	套	1					

						(4)用户使用图形化拼图功能时，可模拟现实真实场景，将场景填充不同的模型，设定模型在步骤内不可被操作。在操作环节中，对于模型也可设定不同的触发方式。 12.4.11学生练习 (1)用户可在每个章节中创建练习，每个练习可作为独立的交互课件进行运行。 (2)用户可在练习中添加多个步骤，并对于每个步骤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3)用户可调整运行面板位置，以及手动调整运行面板显示区域比例，可拖动上下、左右进行调整运行面板。同时可收起运行面板以及步骤列表。 (4)用户可设置摄像机位置，步骤运行时会根据设定的位置信息进行展示课件信息。 (5)用户可按照教学知识点，使用图形化拼图功能，以拖拽功能逻辑拼图的方式进行课件内容制作，通过功能逻辑拼图设定场景中模型的交互逻辑。功能逻辑拼图允许用户将现有版块拼图进行任意组合，并且可以添加任意版块的模型拼图。 (6)模型版块：支持模型在特定时间内运动到固定位置，可在设置过程中查看最终模型位置；设定模型旋转角度和方向，也可设定特定时间内，模型按原点进行特定旋转角度和方向旋转，在设定过程中可查看模型旋转角度以及形态；支持不同/相同模型之间进行位置替换；支持隐藏/显示模型；用户可设置模型边缘颜色，支持≥70种颜色更换，设置完成后在模型边缘会实时显示；支持播放画布内模型动画；用户可添加模型版块的功能逻辑拼图，并在设置过程中实时查看模型的最终执行形态。 (7)场景版块：支持在不同的场景之间进行跳转，并能够切换章节场景。 (8)条件版块：用户对模型设定条件。只有当设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后，才能够执行条件内的功能逻辑拼图。具体条件至少包括模型放置于某个特定位置、模型被选中以及两个模型发生碰撞等情况。 (9)控制版块：支持重复执行或多次执行的功		型展示、互动演示、学生实训和成果汇报。项目同步配套必要的系统部署、资源安装、运行调试和交付培训，确保软硬件资源整体联通、稳定运行。			

能，并允许用户退出重复执行。支持延迟一段时间执行下一步操作，以及停止重复动画播放的功能。这些控制逻辑使得用户可以更好地掌控程序的执行过程。

(10)触发版块：支持使用鼠标左键点击模型后，执行内含的功能逻辑拼图组合，通过点击模型来执行预设的功能逻辑。

12.5微课预览

支持微课的预览及微课分享功能

12.6学习模式

●12.6.1讲授模式

(1)讲授模式下，微课内容按照章节目录进行展示，具有上一步、下一步的切换功能也可以直接点击任一章节进行跳转展示。

(2)点击练习，可进行互动课件实操练习，当进入练习后，可加载练习中所设定的摄像机位置。

(3)可对于画布内所有模型进行自动分解以及透视。

12.6.2自学模式

(1)自学模式下，对模型可进行自由操作，不再按照步骤进行展示。

(2)复位：无论模型处于任何位置和形态，点击复位后，模型变更为初始加载状态。

(3)手动分解；点击手动分解后，模型可进行随意拆解。

(4)自动分解：点击自动分解后，按照编辑器设定的模型位置信息进展示模型分解状态。

(5)隐藏/显示标签：用户可对于标签进行显示或隐藏标签内容。

(6)动画：用户可在线预览所有模型的动画信息，并选择其中一个动画进行播放。

(7)透视/不透视：用户可对所有模型进行设置是否透视，透视状态下，可查看内部结构，不透视的状态为模型初始状态。

VR运行设备/VR头盔（数量：3台）

1.显示屏幕：设备应配置2个3.5英寸AMOLED显示屏，支持双眼独立成像。

2.显示分辨率：单眼分辨率≥1440×1600，双眼综合分辨率≥2880×1600，双眼分辨率

1						为3K。 3.刷新率：设备刷新率应达到90Hz，保证虚拟现实场景画面显示流畅，降低拖影与眩晕感。 4.视场角：设备视场角应达到110°。 5.音频输出：设备应支持高阻抗耳机。 6.音频输入：设备应内置麦克风。 7.连接接口：设备应支持USB-C3.0、DP1.2及蓝牙连接。 8.追踪与传感器：设备应支持SteamVR追踪技术，并配置G-sensor校正、陀螺仪、距离感测器及瞳距感测器。 9.人体工学设计：设备应支持镜头距离调节，适配佩戴眼镜用户；同时支持瞳距调节、可调式耳机及可调式头带。 10.使用姿态要求：设备支持站姿或坐姿使用，无最小空间限制。 11.空间定位范围：设备支持ROOM-SCALE空间定位追踪，游戏区最小范围为2m×1.5m，最大范围为3.5m×3.5m。 **全沉浸式虚拟数字文旅（包括考古场景）场景开发系统（数量：1套）** 软件除数字文旅场景外，最少包含有2个考古场景，其中包括古遗址墓葬1处，灰坑及房址1处，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采集考古现场数据。 ▲在场景中完成展示、测量、发掘等开发的模拟操作实践，结合场景模拟文物发掘的现场教学和展示。（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在场景中完成展示、测量、发掘等开发的模拟操作实践，结合场景模拟文物发掘的现场教学和展示。 1、数据整合与管理： 导入和处理考古发掘的各类数据。构建和管理考古遗址或文物的3D模型数据库。提供数据查询和检索功能。 2、场景构建与编辑： ●提供可视化的考古场景，允许用户自由构建虚拟考古场景元素，包括添加、移动、删除和修改元素。支持高精度的3D建模和纹理映射。支持多种映射模式，可适配本项目VR展						

示及大屏展示环境。

3、互动功能实现：

集成动作捕捉和手势识别技术，实现用户与虚拟场景的自然交互，如触摸、旋转、缩放等动作。提供多种交互界面和控件，如虚拟手柄、菜单、按钮等。

4、多媒体内容展示：

支持在虚拟场景中嵌入多媒体内容，如视频、音频、图像、文本等。提供多媒体内容的播放和控制功能，如暂停、继续等，以满足不同需求。支持实时渲染和播放高清视频。

5、系统配置与优化：

根据硬件配置和系统需求，自动调整虚拟场景的渲染质量和性能。提供系统监控和日志记录功能。

6、扩展性与定制性：

提供开放的API和插件机制，支持与其他软件和应用程序的集成和交互，如GIS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允许用户自定义界面、交互逻辑和多媒体内容，以满足个性化的需求。

虚拟文旅文物资源数字化建设（数量：1套）

1.文旅文物数据获取通过高精度扫描仪或相机，获取文物的三维形态、色彩、纹理等数据。

2.三维建模技术采用专业的三维建模软件，根据获取的数据进行模型构建。

3.纹理贴图处理使用图像处理软件，对文物表面进行纹理贴图处理，还原其色彩、光泽和纹理细节。

4.动态交互设计用户与虚拟文旅文物之间的交互方式，还可以添加声音、光影等效果。

5.平台兼容性测试

虚拟文物应能在多种平台上运行，如电脑、VR设备等。要求进行平台兼容性测试。

考古场景在VR展示系统进行展示，采集墓穴、灰坑、房址等场景数据，完成墓穴、灰坑、房址等场景的虚拟制作，并应用于教学和展示。

云上茶博馆（数量：1套）

1.系统支持跨平台服务：PC端,移动端（安卓，ios），也可分享给他人通过二维码扫描载入，无需安装该程序；

2.系统支持分屏显示通过VR硬件头盔设备预览；

3.系统采用三维建模软件建立虚拟茶博馆模型，通过展馆设计、展陈搭建、灯光烘焙等渲染技术手段达到真实的展馆环境效果；

4.全景模式下可以点击指示按钮跳转到目标场景，茶叶区包含7个以上全景图传送点；

5.系统将各类文字介绍、图片、音视频、实物等数字化后导入全景展馆馆进行展示，点击图标查看图文和语音介绍；

6.该展示系统中任意位置拖动鼠标可720°全景观看场景；

7.展厅内设置多个传送点，包含云上茶博馆大厅、茶文化展厅、茶经茶点击展厅、茶具展厅、民族民俗展厅等多个场景；

8.点击指示按钮切换可到茶具鉴赏茶具细节特征，≥30个茶具展示。

9.茶叶区包含：红茶、黑茶、黄茶、白茶、绿茶、各名族俗茶的介绍内容，可以点击按钮查看图文介绍；

文旅欣赏资源包（数量：1套）

精准还原敦煌石窟中第285窟（西魏名窟）完整场景，场景布局、尺寸、文化元素与实地洞窟一致，符合敦煌研究院官方公布的实测数据。

文化元素：精准还原窟内多元文明交融特征，佛教形象、伏羲女娲等中原神祇、中亚及印度艺术印记的比例、造型与实地拓片一致，位置分布精准。

空间尺度：洞窟漫游路径贴合实地参观路线，关键视角（主佛龛、壁画核心区）与实地一致；虚拟漫游人物身高、步幅符合真实人体工程学。

（三）配套要求

1、平台应以文物数字化虚拟仿真实训为整体建设对象，统一包含智慧交互显示、虚拟仿真操作台、VR运行设备及新增VR头盔、虚拟考古场景、虚拟文旅资源、云上茶博馆和文

						物欣赏资源等内容。 2、平台应完成相关软硬件部署、资源安装、账号初始化、功能联调、运行测试和交付培训。 3、平台应与教室网络、显示、音视频、电源及安全管理条件相适配，满足日常教学、实训演示、成果展示和后续资源扩展需要。					
						一、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 **（一）功能** 1、专业教学与大数据分析支撑功能 （1）面向旅游管理、智慧文旅、数字文旅运营等专业方向，支持旅游目的地风险反馈监测、客流研判、游客画像、行为偏好分析、满意度洞察和报告输出。 （2）用于旅游大数据分析、景区运营监测、文旅营销分析、目的地形象评价等实训教学场景，突出采购设备对专业核心能力培养的支撑。 2、岗位技能与实训项目支撑功能 （1）围绕旅游数据分析员、新媒体风险反馈监测员、景区运营助理、文旅营销策划助理等岗位，支撑数据采集、分类标注、趋势判断、画像分析、传播分析和报告撰写技能。 （2）实训项目包括旅游风险反馈监测、传播趋势分析、游客满意度分析、客流投射分析、客源地迁徙分析、旅游行为偏好分析、APP偏好分析和数据报告生成。 3、旅游风险反馈采集与传播分析功能 （1）支持从全网信源获取旅游目的地相关风险反馈数据，通过NLP技术和旅游类网络事件知识图谱进行分类标注、情绪识别和风险研判。 （2）支持情感占比、关键词词云、每日情感趋势、信源媒体趋势、传播树分析、品牌雷达分析和报告中心等可视化展示。 4、游客画像与满意度洞察功能 （1）支持对景区服务质量、环境、安全管理、活动体验、价格价值、设施便利性等信息进行量化提炼和分析展示。 （2）支持性别、年龄、学历、收入、职业、					

出行偏好、本外地客流、有车比例、酒店餐饮偏好、APP使用偏好等游客画像分析，为景区运营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5、可视化展示与实训运行支撑功能

（1）102英寸小间距拼接屏，支撑旅游大数据看板、风险反馈分析图表、客流趋势、游客画像、报告成果等内容的集中展示和教学讲解。

（2）按最新清单配置18套实训工位及36把配套学生椅，满足分组数据分析、报告撰写、课堂研讨、成果展示和实训教学空间灵活组织需要。

6、绩效与培训科研支撑功能

（1）平台可支撑旅游大数据分析相关校内课程实训、社会培训、横向课题数据展示和实训成果沉淀。

（2）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展示、报告输出和教学评价的完整流程，支撑文旅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应用。

（二）技术参数

互联网大数据系统（数量：1套）

1、互联网数据列表

（1）从全网信源中获取同旅游目的地相关的风险反馈数据，通过NLP技术和旅游类网络事件知识图谱，对风险反馈数据进行分类标注，对风险反馈事件进行全面分析，协助旅游目的地打造网络风险反馈生态；

（2）最新数据列表页展示全部数据信息，按照正、中、负情绪筛选数据列表；

（3）最新数据列表可按照媒体类型筛选数据列表，10个信源媒体：抖音、今日头条、微信、微博、西瓜视频、搜狐新闻、搜狐网、小红书、快手、知乎；

（4）可以输入搜索内容搜索数据列表；

（5）新闻详情：点击数据列表中的风险反馈信息进入新闻详情页，包含标题、平台、媒体类型、作者、粉丝数、关注数、行业和风险反馈对应关键词和原文链接、发文地、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信息，点击“原文”按钮可以查看数据原文网页内容；

（6）发文地排行：以地图可视化呈现各省发

本项目按最新清单建设旅游大数据分析教学实训环境，包含互联网大数据系统

						文数量。 2、互联网数据传播分析（1）支持订阅旅游目的地监测时间内的数据总量、正面数据、中性数据、负面数据、风险反馈风险度； （2）展示情感占比图、情绪占比图、关键词词云图； ▲（3）每日情感趋势图：分为正面、中性、负面；（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每日信源媒体类型趋势图及占比：客户端、问答、微信、论坛、报刊、微博、今日头条、网页、评论、自媒体、视频等媒体的趋势图及占比； （5）媒体级别占比：分为中央媒体、省级媒体、省级政府、市级媒体、区县及以下政府媒体、商业媒体、社会团体等媒体占比图； （6）展示文章类型、媒体类型、行业词云占比图； （7）传播树分析：以传播路径图呈现事件完整的信源传播路径； （8）品牌分析：以雷达图呈现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品牌声誉、地域覆盖度，媒体多样性、情感感知，6个维度的得分情况。 3、大数据满意度洞察 （1）满意度知识图谱提炼、量化、分析旅游目的地在互联网大数据中的服务质量、景区环境、安全与管理、活动与体验、价格与价值、设施与便利性关联的信息描述，实现对旅游主要元素的多维多指标体系的量化分析，帮助旅游目的地改进管理和服务，六个方面的雷达图展示，每日每个维度数据量分布柱状图展示； （2）正中负风险反馈趋势图展示； （3）二级分类占比图、三级分类词云图、分析数据列表可查看更多等功能。 4、实时人口投射 （1）通过热力图，POI信息点的方式统计当天0点开始到当前调用时间的到访客流； （2）展示当天累计客流、实时客流。 5、人口投射分析			、102英寸小间距拼接屏、大数据操作台、18套实训工位、36把学生椅及集成服务等内容。平台面向旅游大数据分析、景区风险反馈监测、游客画像分析、满意度洞察、客流趋势研判、APP偏好分		
					旅游大数据分	（1）统计历史到访客流量，按指定时间统计历史到访客流，可按天、周、月、年统计；					

				2	析平台	（2）游客基础画像展示：有车比例、年龄占比、本外地客流占比、出行偏好统 计、职业分析，信息分析展示性别占比、收入占比、学历占比； （3）每周计算更新全区游客一日游和多日游占比； 6、人口迁徙分析 （1）统计到访人群来源地POI，按指定时间统计到访人群来源地分析，按省、市、县查询； （2）游客常去商场到访排行：按指定时间统计到访人群到访的商场。 7、旅游行为分析 （1）了解游客是否出国游及旅游意愿度分析； （2）关注景点类型排行，过往旅游过的全国旅游、省内旅游偏好排行； （3）出行方式对比统计分析； （4）同时分析游客旅游偏好，对于酒店类型或者酒店品牌的偏好，餐饮关联的 偏好分析，休闲娱乐品牌的偏好分析，零售品牌的偏好分析。 8、APP可视化分析 ▲（1）系统需要了解游客对于旅游APP的受欢迎程度，运营商在游客中的占比，方便指导度假区短信的提醒推送业务，包含：运营商占比图、旅游关联的APP使用频率占比分析、根据所选时间内该区域游客手机品牌、手机型号数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游客在“吃住行游购娱”方面的APP类型偏好分析、APP安装分析、APP下载量TOP10排行； （3）应用使用分析：根据所选时间内该区域游客打开手机应用频次和时长的四个等级设备数统计。 ●9、个人中心 （1）设置用户名、修改密码、手机、email、公司信息； （2）采集方案呈现，包含采集方案名称、主体词、创建时间、数据采集状态，用户可以根据协议自定义新增或修改采集方案，可以	套	1	析和数据报告输出等教学实训场景，支撑教师开展课堂讲解、案例分析、分组实训、成果展示和社会服务。项目同步包含弱电布线、系统集成调试、教室改造、机柜配置、音视频线材				

						按照根据自己需求随时定义更改关键词词组、排除词词组（即监测观察主体景区名称）； （3）新增或更改后自动化进行数据采集；服务信息，包含系统模块名称、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 ●10、报告中心 （1）可以根据时间导出互联网数据报告，支持AI对报告进行汇总分析； （2）模版列表可选择报告模版； （3）报告中心展示报告名称、周期、状态，操作列表可以doc下载、pdf下载以及AI智能总结。 11、数据监测范围：1个景区三年实时更新数据 **102英寸小间距拼接屏（数量：1套）** 1.显示形式：采用小间距LED显示单元拼接建设，显示面积约102英寸米，满足旅游大数据看板、风险反馈分析图表、客流热力图、游客画像、报告成果和课堂演示等内容的集中展示需求。 2.像素间距：像素间距≤2.0mm。 3.显示效果：支持高清图像、视频、图文数据看板和多窗口内容显示。 4.控制系统：支持多路信号接入、画面拼接、分屏显示、整屏显示和窗口布局管理。 5.信号接口：支持HDMI、网络等常用信号接入方式。 6.结构与安装：配套显示单元、控制系统、发送接收设备、结构支架、线缆辅材及安装调试。 7.运行要求：支持长时间稳定运行，具备基础亮度调节、色彩校正、故障排查和维护管理能力。 **大数据操作台（数量：1台）** 1.专业绘图设计3D渲染型台式机，流畅播放3D场景及3D程序，在64位专业平台上实现高性能专业图形运算；支持500万面超大规模虚拟现实场景实时漫游，帧率≥30FPS，支持16倍抗锯齿；			、设备物流运输、现场施工安装和交付测试等服务，确保平台整体稳定运行。			

		2.处理器：性能≥i5-12代； 3.内存：容量≥16GB DDR4； 4.系统硬盘：容量≥512GB SSD； 5.独立显卡：显存≥8GB； 6.操作系统：预装正版中文版操作系统； 7.鼠标键盘：USB有线光电套装； 8.电源：额定功率≥300W； 9.显示器：≥23.8英寸高清显示器，分变率≥1920*1080； 10.面板：IPS面板 11.产品要求：显示器和主机需同一品牌； **实训工位（数量：18套）** 配置不低于十五平方米实训工位，满足日常教学、分组研讨、数字资源创作、三维建模处理、成果展示等教学实训需求。工位布局应与实训室空间、教学动线及设备摆放相协调。工位台面应采用环保、耐磨、易清洁材质，整体结构稳固。整体应完成现场安装、摆放及调试。 **（三）配套要求** 1、平台应以旅游大数据分析教学实训为整体建设对象，统一包含互联网大数据系 统、102英寸小间距拼接屏、大数据操作台、实训工位及集成服务等内容。 2、应完成弱电布线施工、系统集成调试、教室改造、机柜配置、音视频线材及相关连接配件配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完成设备物流运输、现场施工安装、系统部署、功能联调和交付测试。 3、现场部署应综合考虑教师讲授视线、学生操作动线、分组研讨空间、102英寸小间距拼接屏观看效果、网络线路和设备安全距离，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满足后续教学组织、实训操作、展示汇报及日常管理使用要求。
2		核心产品：文旅文物数字化虚拟仿真平台

3		其他要求： 1.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培训内容与标准、培训安排等要求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过 8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或制定解决方案。若设备或软件故障在约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应提供性能完好的备用设备或软件供甲方使用，备用设备或软件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或软件要求。乙方应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上门巡检不少于 1 次，并出具设备运行报告。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运输费、替代设备租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软件升级要求 （一）免费升级。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功能模块拓展与维护等服务。软件升级后，供应商应主动对采购设备进行免费升级。 （二）长期保障。涉及软件产品的，应要求供应商对系统终身负责升级。质保期满后，仍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如拟投产品软件在约定年限内有升级，应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三）升级通知。质保期内，如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有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四、培训要求 （一）培训内容与标准。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使用、注意事项、相关理论知识、结构介绍、日常维护等。培训应达到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设备或软件的标准。 （二）培训安排。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及时安排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采购人决定。培训名额不限，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三）培训资料。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每台设备均应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四）持续培训。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再培训或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在采购人使用期间视需求可提供再培训。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并按照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甲方所有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甲方向乙方付款前时，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及其相关资料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乙方开具发票时，须在发票中逐项列明所供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不得合并开具）。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开箱验收 1.1 产品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按我国现使用的标准制造，所购标准件和原材料均是国家名牌企业(或用户指定厂家)的合格产品，不会受到其它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起诉。其余技术条件完全按照甲方要求。 1.4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产品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 2、检验验收 2.1 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承担造成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2.5 检验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作为起算质保期、付款等事项的依据和节点。 3、 使用过程检验 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4、 所有验收合格，但不能免除乙方应该承担的质保责任。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产品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硬件设备质保期为_3_年；软件系统质保期为5年。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有硬件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含人工费、上门费、备件费及运输费；对所有软件系统提供免费维护、漏洞修复、版本升级及其他常规技术支持服务；因产品质量或乙方安装施工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全部维修、更换及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就此支付任何费用。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继续提供软件系统终身免费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数据修复、运行保障等；乙方负责硬件设备的终身维修；维护维修人工费及上门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乙方同期向市场其他同类客户收取价格。确需更换零配件的，乙方应保证更换的零配件为原厂原装新品，仅按配件成本费收取，成本费以乙方向原厂采购的采购凭证价格为准，不另加管理费或服务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保证金退还：（1） 未中标单位：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2）中标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格式）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om）,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无标段可不写）；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875221（发票开具：开票邮箱：960338622@qq.com，邮箱发送资料：1.付款凭证或收款收据；2.文字版开票信息） （3）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4）投标单位如开具电子保函请在开标前把电子保函PDF版发送至2290417378@qq.com。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1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限价）。	开标一览表
5	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3响应偏差表及商务响应说明.docx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4投标方案.docx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3响应偏差表及商务响应说明.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基本分（35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5分。带“▲”号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个负偏离扣2分；其余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号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若技术参数中对所提供证明材料有要求，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无具体要求，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其余参数以技术指标偏差表响应为准。证明资料与技术指标偏差表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所投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可给予 5 分扣减（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35.0000	客观	3响应偏差表及商务响应说明.docx
	质量保证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为全新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4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试运行方案；④验收方案；⑤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⑥人员配备安排计划及工作分配情况。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4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①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②日常维护保养；③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满分3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4投标方案.docx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方式；②投标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③操作维护方法及排除故障。满分3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4投标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	4.0000	客观	5业绩.docx
现场演示	供应商需进行现场真实系统演示，Demo、PPT、视频、截图等非真实系统演示均不得分，所有演示内容，须在15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演示内容的，将根据已演示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演示所需软硬件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按照第三章中标“●”演示项进行逐条演示，演示成功一项计2分，满分8分，未演示或未按要求演示者不得分。供应商须线下进行演示，相关演示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地点为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8.0000	主观	4投标方案.docx
质保要求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延长质保期限，每延长1年加1分，满分2分。 备注：本项所要求质保期为招标文件中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不满足要求不计分。	2.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1分项报价表.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4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3响应偏差表及商务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4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5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